

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监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公司对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工作表示感谢。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任命现已完成。

一、任命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景春、李鹤、魏艾玲、刘莉蓉、刘久松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选举王拉云、李素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7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49,05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4.33%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05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景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选举李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聘任杨振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聘任刘久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聘任张雅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3、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拉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4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焦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35 人，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 3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选举/任命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长李景春持有公司股份 21,8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02%。

副董事长李鹤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6%。

董事魏艾玲持有公司股份 1,3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2%。

董事刘莉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刘久松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%。

总经理杨振盛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监事会主席王拉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监事李素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监事焦博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以上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

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三）任免/免职原因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到期换届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/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及经营的影响

上述任免有利于公司生产及经营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三）《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四）《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